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特做出如下承诺：

1、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关联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不利用本人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3、本人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非法侵占发行人利益。

4、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

（1）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有关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程序；

（2）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3）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发行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国山



张浩雷



王淑芬



李丽

2020年6月22日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在本人作为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6号）的有关规定，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要求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国山



张浩雷



王淑芬



李丽

2020年6月22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或“限售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职位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股份转让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函》
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张国山



张浩雷



王淑芬



李丽

2020年6月15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函

三河众和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现持有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份 120 万股。本合伙企业现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三河众和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浩雷

张浩雷

2020年6月15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同飞制冷”）的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通过三河众和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和盈”）间接持有同飞制冷的股份，现作出如下承诺：

1、在众和盈所承诺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的限售期（即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股份转让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该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  _____
高宇

2020 年 6 月 15 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同飞制冷”）的董事、副总经理，通过三河众和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和盈”）间接持有同飞制冷的股份，现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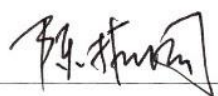
1、在众和盈所承诺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的限售期（即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股份转让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该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 
陈振国

2020 年 6 月 15 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同飞制冷”）的副总经理，通过三河众和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和盈”）间接持有同飞制冷的股份，现作出如下承诺：

1、在众和盈所承诺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的限售期（即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股份转让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该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刘春成

2020 年 6 月 15 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同飞制冷”）的副总经理，通过三河众和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和盈”）间接持有同飞制冷的股份，现作出如下承诺：

1、在众和盈所承诺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的限售期（即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股份转让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该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  _____
吉洪伟

2020 年 6 月 15 日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同飞制冷”）的监事会主席，通过三河众和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和盈”）间接持有同飞制冷的股份，现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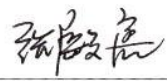
1、在众和盈所承诺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的限售期（即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股份转让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该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张殿亮

2020 年 6 月 15 日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三）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用于回购公司股票的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股份回购事宜。

（四）实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应在相关启动条件触发后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其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增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五）实施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取

得薪酬的 30%，但不高于 100%；如上年度公司未向其支付薪酬，则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数额不低于 20 万元。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公司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六）约束措施

1、公司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其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以其从公司获得的上两个年度的现金分红为限，扣减其在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现金分红。

3、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义务，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均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应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之签章页)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国山

张国山

2020年 6月 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国山



张浩雷



王淑芬



李丽

(本页无正文,为《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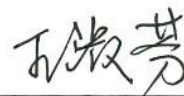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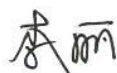
张国山



张浩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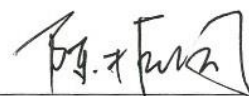
王淑芬



李丽



高宇



陈振国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春成



吉洪伟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公司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严格遵守董事会决议采取的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价的稳定，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严格遵守董事会决议采取的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国山



张浩雷



王淑芬



李丽

2020年6月15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价的稳定，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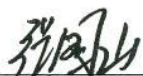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严格遵守董事会决议采取的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签名：



张 国 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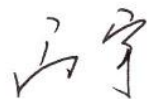
张 浩 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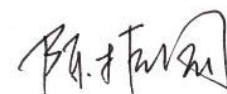
王 淑 芬



李 丽



高 宇



陈 振 国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 春 成



吉 洪 伟

2020 年 6 月 15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为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编制了《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回购价格为：（1）若公司已上市，回购价格按照以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孰高确定；（2）若公司未上市，回购价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本人承诺在审议该回购股份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国山
张国山

2020 年 6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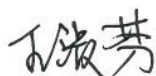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张国山



张浩雷



王淑芬



李丽

2020年6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张国山



张浩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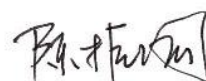
王淑芬



李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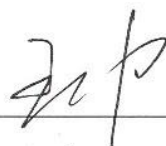
高宇



陈振国



赵朝辉



王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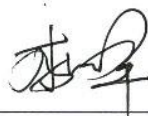


王洪波

全体监事签字:



张殿亮



李海峰




崔玉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春成



吉洪伟

2020年6月29日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购回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承诺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特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况。

（二）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购回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承诺》之签章页）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张国山

张国山

2020年6月29日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购回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承诺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况。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如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行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各方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

（四）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采取相关措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购回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承诺》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国山

张国山

张浩雷

张浩雷

王淑芬

王淑芬

李丽

李丽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购回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承诺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况。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如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行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各方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

（四）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采取相关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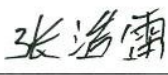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购回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承诺》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张国山




张浩雷




王淑芬




李丽




高宇



陈振国



赵朝辉



王功



王洪波

全体监事签字：



张殿亮



李海峰



崔玉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春成



吉洪伟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

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此郑重承诺：

将按照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股份锁定期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条件：持股锁定期届满且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等。

3、减持数量：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时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5%（公司上市后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数量为基数）。

4、减持价格：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减持程序：如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按不同减持方式的程序要求提前将减持意向通知公司，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并在公告日后规定的期间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条件：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和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所持公司股份在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或法律规定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其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此郑重承诺：

将按照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股份锁定期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条件：持股锁定期届满且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等。

3、减持数量：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时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5%（公司上市后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数量为基数）。

4、减持价格：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减持程序：如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按不同减持方式的程序要求提前将减持意向通知公司，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并在公告日后规定的期间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条件：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和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所持公司股份在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或法律规定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其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张浩雷

张浩雷

2020年 6月 15日

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此郑重承诺：

将按照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股份锁定期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条件：持股锁定期届满且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等。

3、减持数量：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时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5%（公司上市后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数量为基数）。

4、减持价格：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减持程序：如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按不同减持方式的程序要求提前将减持意向通知公司，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并在公告日后规定的期间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条件：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和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所持公司股份在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或法律规定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其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李丽

李丽

2020年 6月 15日

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郑重承诺：

将按照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股份锁定期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条件：持股锁定期届满且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等。

3、减持数量：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时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5%（公司上市后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数量为基数）。

4、减持价格：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减持程序：如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按不同减持方式的程序要求提前将减持意向通知公司，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并在公告日后规定的期间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条件：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和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所持公司股份在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或法律规定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其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王淑芬
王淑芬

2020年6月15日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的相关规定，为了确保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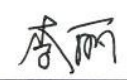
张 国 山



张 浩 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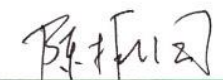
王 淑 芬




李 丽



高 宇



陈 振 国



赵 朝 辉



王 功



王 洪 波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 春 成



吉 洪 伟

2020 年 6 月 15 日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补缴情形的风险承担承诺函

在本人作为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就公司（含子公司）社会保险（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等）、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若公司（含子公司）因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等）和住房公积金的事由被有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缴，本人承诺由本人无条件承担相应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出补缴费用和处罚费用等，保证公司（含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促使公司（含子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等）、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按期、足额缴存社会保险（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等）和住房公积金。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补缴情形的风险承担承诺函》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张国山



张浩雷



王淑芬



李丽

2020年6月22日

确认函

2010年4月17日，张国山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和货币对三河市同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飞有限”）增资800万元，王淑芬以货币增资2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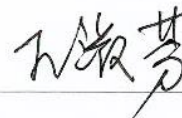
前述增资所涉及的前述土地及房产是有限公司通过竞拍程序获得，但相关费用由时任股东张国山代为支付。2016年11月13日，同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确认股东张国山于2010年4月以土地、厂房（评估价值合计662.05456万元）对公司增资存在瑕疵，张国山尚需缴纳公司出资662.05456万元。因公司通过拍卖程序取得前述土地、厂房所支付的成交金额共计132.3万元由张国山承担，因此张国山实际应向公司支付出资金额为529.75456万元。前述金额支付完成后，股东张国山不存在未实际缴纳的出资（注册资本）。2016年11月15日，股东张国山向公司支付出资金额529.75456万元。

针对上述出资瑕疵事件，我们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如因本次增资而导致公司发生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我们将无条件地承担公司的所有赔付责任，不使公司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承诺人：



张国山



王淑芬



张浩雷



李丽

2020年2月10日